（二）变更登记

**1.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

（1）适用情形：权利人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森林类别、林种、主要树种等发生变化的；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

（2）申请主体：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 | --- | --- | ---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原件 |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或林权证 | （1）核对申请人登记簿记载的主体内容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是否一致；  （2）核对不动产权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登记的情形。 | 原件 |
| 4.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变更的材料 | （1）权利人名称、身份证明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林地坐落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坐落变更的材料；  （3）林地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和变更后的地籍调查成果；  （4）森林类别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权机关审批同意变化的证明文件；林种、主要树种等发生变化的，提交证实发生变化的材料；  （5）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材料和变更后的地籍调查成果。 | （1）申请变更登记的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是否已经登记；  （2）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的变更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申请变更事项是否与变更材料记载的变更事实一致； |  |

（4）办理流程及时限：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